

2022 年度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对监狱侦查的罪犯又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监狱的立案、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负责对监狱执行刑罚及监管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 负责对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和人民法院审理、裁定减刑、假释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对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受理被监管人及其辩护人、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八)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刑检科和办公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完成监狱 4 个批次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审查工作。

2、完成监狱派驻检察工作，监督监管场所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着力发现可能导致监管安全事故的隐患和薄弱环节，及时发现纠正监狱执法监管问题。

3、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监督能力水平。

4、加强案例培育，争取有 1 件案件入选省、市院典型案例。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3.3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3.39	本年支出合计	393.3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3.39	支出总计	393.3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3.39	393.39	393.39														
114002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393.39	393.39	393.3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宿州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93.39	373.39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39	373.39	20.00			
20404	检察	393.39	373.39	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3.39	373.39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宿州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3.39	一、本年支出	393.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3.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3.39	支出总计	393.3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宿州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3.39	373.39	317.68	55.71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39	373.39	317.68	55.71	20.00
20404	检察	393.39	373.39	317.68	55.71	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3.39	373.39	317.68	55.71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3.39	317.68	55.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62	298.62	
30101	基本工资	48.19	48.19	
30102	津贴补贴	120.03	120.03	
30103	奖金	29.77	29.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6	17.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8	8.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5	8.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1.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3	29.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4	3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1		52.71
30201	办公费	11.55		11.55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05		0.05
30206	电费	1.60		1.60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		2.4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22		2.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2.70
30226	劳务费	1.80		1.80
30228	工会经费	1.33		1.33
30229	福利费	0.18		0.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8		9.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6	19.06	
30302	退休费	18.98	18.98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		1.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0		1.1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州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3.39	373.39	317.68	55.71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39	373.39	317.68	55.71	20.00
20404	检察	393.39	373.39	317.68	55.71	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3.39	373.39	317.68	55.71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3.39	317.68	55.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62	298.62	
30101	基本工资	48.19	48.19	
30102	津贴补贴	120.03	120.03	
30103	奖金	29.77	29.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6	17.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8	8.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5	8.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1.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3	29.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4	3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1		52.71
30201	办公费	11.55		11.55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05		0.05
30206	电费	1.60		1.60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		2.4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22		2.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2.70
30226	劳务费	1.80		1.80
30228	工会经费	1.33		1.33
30229	福利费	0.18		0.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8		9.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6	19.06	
30302	退休费	18.98	18.98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		1.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0		1.1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0	0.00	12.00	0.00	12.00	2.70	0.00	2.2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1
30201	办公费	11.55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0.05
30206	电费	1.60
30207	邮电费	0.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30226	劳务费	1.80
30228	工会经费	1.33
30229	福利费	0.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9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26 万元，增长 1.8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93.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93.3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6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人员保险等基数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93.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93.39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93.3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办案业务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7.26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人员保险等基数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93.3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93.3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3.3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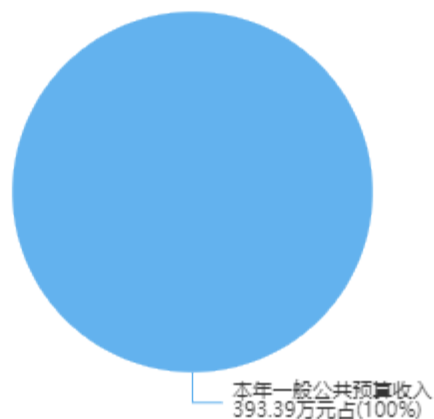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93.3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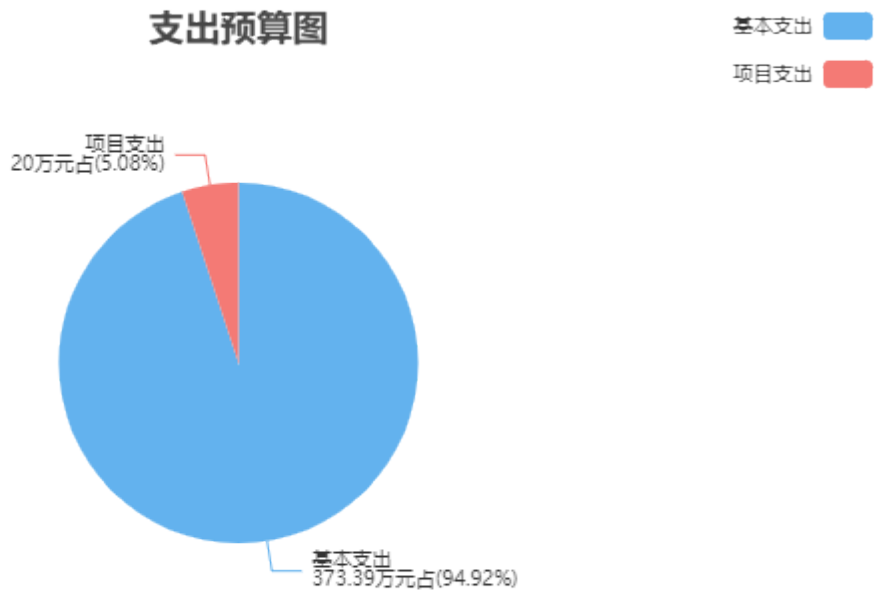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73.39 万元，占 94.92%；

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5.0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6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人员保险等基数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9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6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人员保险等基数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7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6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人员保险等

基数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维修项目已完成。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3.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7.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55.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6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人员保险等基数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3.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7.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55.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1.63%；公务接待费支出 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培训费预算计提基数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2.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培训费、工会经费预算增加，设备购置预算安排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

算资金 393.39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